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日海通讯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日海通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日海通讯股票已达15,599,914股,占日海通讯总股本比例为5.00%。北信瑞丰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资管计划拥有日海通讯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8
第七节	备查文件8
附: 简云	【权益变动报告书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日海通讯、公司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托计划	指	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管计划	指	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 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 持股数量增加为 1,559.99 万股, 持股比例从 0 变更为 5.00%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 计划")。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000016865459。
 - 3、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 4、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 5、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情况: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在日海通讯任职 情况
周瑞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无
吴京林	男	董事	中国	否	无
田垣芳	女	董事	中国	否	无
王薇	女	董事	中国	否	无
朱彦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赵鹏	男	董事	中国	否	无
张青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李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岳彦芳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郭亚	女	督察长	中国	否	无
高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李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代码	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股份占总股本
1	龙宇燃油	6030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5%
2	腾达建设	600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1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2月26日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实施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资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本计划自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日海通讯股票 1,55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日期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方式
2017. 3. 2- 2017. 3. 20	1, 559. 99	5. 00%	21. 97	集中交易
合计	1, 559. 99	5. 00%	21. 97	_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海通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海通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 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买入日海通讯股 票锁定期为12个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或卖出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21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 承□ 赠与□ 其他	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投。 持股比	公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	数量: 1,559.99万	万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	f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是□ 否□		

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